

林州市桂东光伏电力 100MWp 平价上网项目（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林州市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组织召开了林州市桂东光伏电力 100MWp 平价上网项目（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河北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浩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专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林州市桂东光伏电力 100MWp 平价上网项目（升压站）工程位于河南省林州市桂林镇南庄东侧 290m 处，工程占地面积 5238m²，建设一台 110kV 主变，规模为 1×100MVA，电压等级 110kV/35kV，户外布置。新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回。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7 月 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对《林州市桂东光伏电力 100MWp 平价上网项目（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林环辐表〔2026〕04 号）。

2021 年 11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3 年 5 月 14 日项目开始调试运行。因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一条，2026 年 6 月 3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给予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581 环罚决字〔2026〕24 号）。林州市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彬芬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为合作关系。林州市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彬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前期手续办理，根据合作协议，安徽彬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升压站建设位置、主变建设规模、布置方式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升压站内建设有危废贮存间、事故油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运需求，事故油池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行后事故情况下废油贮运需要，生活污水经 1 套 0.5m³/h 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抽走，用以沤制农肥，不外排。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调试运行期间升压站四周边界和周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升压站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工程调试运行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确保设备及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水平。

验收组长：

赵建

林州市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